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10119877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1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15鄰漢崙路179號房屋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陳燕慧

公告清冊

編號	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分局
1	111年 房屋稅	N5723101110517006330032 7 (被繼承人:陳朝仁)	112年01月03日至 112年02月02日	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015鄰漢崙路1 79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		以下空白			